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的《关于提名雷典武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中国化学集团拟提名雷典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中国化学集团持有公司55.61%的股份，其提案程序符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经审核雷典武先生（以下简称“被提名人”）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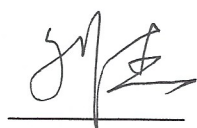
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3.我们同意雷典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0年10月29日